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60090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242 號 3樓之 2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蔡日祥

電話：05-2254321#131

傳真：05-2259539

電子信箱：laugier@ems.chiayi.gov.tw

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115.2.9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55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執照申請文件排序自主檢查表-115.02.02修正.pdf、使用執照申請文件排序自主檢查表修正說明-115.02.02修正.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嘉義市政府使用執照申請文件排序自主檢查表」1式1份，並自115年2月2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收	字號	024
文	日期	115年2月5日

嘉義市政府使用執照申請文件排序自主檢查表

起造人或承造人(印)：		建造執照字號： ()	
法定代表人(簽章)：		或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	
自	主 檢 查 項 目	自 主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01	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2	使用執照審查表、申請書、加註事項表、建築物概要表、地號表、委託書(起造人委託承造人、承造人委託代理人)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3	起造人名冊(2人或2戶以上)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4	無越界切結書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5	損鄰事件和解書、協議書或法院公證文件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市府審查
06	各類罰款繳款證明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市府審查
07	門牌證明書(多戶門牌應含圖說)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8	環保單位環境清潔證明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9	消防單位竣工合格證明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0	山坡地水保竣工合格證明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1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2	專業下水道竣工合格證明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3	昇降、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合格使用證明文件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4	避雷針(建築物高度 20m 以上或危險建築高度 3m 以上)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5	公寓大廈管理基金繳納證明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市府審查
16	停車位代金繳納證明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市府審查
17	防火材料證明文件、數量計算表(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8	防火填塞說明書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9	(有/無)土方回聯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0	電信設備審驗執回條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1	污水處理設施出廠證明及環保署許可證明(含照片)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2	竣工照片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3	開工申報書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4	各樓層勘驗申報書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5	一層頂板勘驗查核紀錄表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6	(末期)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及爐渣檢測報告書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7	建造執照(正本)或同意變更使用圖審函(正本)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8	竣工圖(圖面加註竣工圖字樣)及圖袋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9	鑑定報告(未申報勘驗或混凝土澆置後 7 日內遇 4 級以上地震)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30	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說明：1. 本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依其檢附文件確實勾選。 2. 為加速審查，上列送審文件請依序加側標以利辨識。 3. 現地竣工查驗、無障礙設施、社區排水等作業，需另擇日期會勘。			

聯絡人簽名：

手機號碼：

嘉義市政府使用執照申請文件排序自主檢查表-修正說明

本次(自主檢查表)修正係依 115 年 1 月 28 日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辦理「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及施工勘驗委外作業」講習會，討論關於執行契約有關查驗人員應查核申請使用執照書件是否齊全乙案(依嘉義市政府使用執照申請文件排序自主檢查表逐項檢核)獲致初步結論，本府會後進行書表修正以符實際。

本次修正內容細項如下：

1. 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是以本自主檢查表勾選之主體應回歸起造人，故修正本表勾選主體為起造人或代起造人申請之承造人。
2. 將應一體陳送之文件合併檢查(如<原>為 02、03、05、06 項，合併為<新>02 項一項)。
3. 各樓層於申報勘驗時即需檢附勘驗申報書、建築師勘驗查核報告表、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無輻射鋼筋保證書、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爐渣檢測文件及施工日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不需重複檢查，為簡化檢查作業將<原>各 25~29 項，合併為<新>24 項<各樓層勘驗申報書>。
4. 新增檢查項目
 - (1) 末期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及爐渣檢測報告書-第 26 項。
 - (2) 鑑定報告(未申報勘驗或混凝土澆置後 7 日內遇 4 級以上地震)-第 29 項。
5. 明確界定由本府審查之項目，如 05、06、15 及 16 共 4 項由本府負責審查，公會不需檢查。

本次自主檢查表之修正為歷年執行發現問題，經討論後之修正，為符實際執行之需求，將逐年檢討修正，希冀提昇使用執照核發之效率。